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17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0178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78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0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11060019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1/24



1110000363